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M 1106/16-17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16-20)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6月20日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譚文豪議員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會計師
盧淑怡女士

高級副會計師
鄭祁愛珊女士

副會計師 4
張人傑先生

I.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立法會 CRM 744/16-17 號文件)

應主席所請，秘書向委員簡介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RM 744/16-17 號文件)，當中載述因應委員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會議上就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所提事宜而提供的資料。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及按年調整機制

2. 葉建源議員提到文件附錄 VI 時表示，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功能界別議員")僱用的全職職員，與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地方選區議員")及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僱用的全職職員，在薪金分布方面存在明顯差距。第六屆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僱用的全職職員當中，約 38%的薪金介乎 15,000 元至 25,000 元，約 24%的薪金則高於 35,000 元。然而，地方選區議員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僱用的全職職員當中，大多數(分別約 67.4%及 74.7%)的薪金介乎 10,000 元至 20,000 元，只有約 5%的薪金高於 35,000 元。葉議員指出，地方選區議員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所服務的選區更大，亦需要較多人力資源進行選民聯繫工作，現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遠不足以應付職員開支。他認為有必要解決此問題，確保該等議員僱用的職員可獲取較合理的薪酬。

3. 葉建源議員續認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商品及服務價格水平，鑒於職員開支佔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逾 70%，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組成部分並不包括工資及薪金，採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議員開支償還款額的基準並不恰當。依他之見，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職員開支部分，應參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他強調，議員應獲提供足夠資源用以招聘和挽留一支能幹的職員團隊，使他們能夠有效執行立法會職務，此點至為重要。

4. 何啟明議員從文件附錄 VI 察悉，第六屆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員所僱用的全職職員總數，較第五屆立法會的減少約 30 名，他想知道全職職員人數減少是否因議員僱用更多兼職職員所致。何議員詢問秘書處有否關於議員僱用的兼職職員人數的資料。秘書回應時表示，就是次會議整理的

資料，只涵蓋議員僱用的全職職員。何議員以個人經驗表示，領展就他的地區辦事處收取的租金增加了一倍。他進一步表示，議員在租金開支方面的增幅遠超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為應付辦事處租金開支的增加，議員可能別無選擇，不得不給予職員較低的薪金。他認為應就職員薪金開支的償還款額提供獨立的財政撥款，並應就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租金開支採用更合適的按年調整機制，以確保議員有足夠資源應付這些開支。因應何議員的建議，主席要求秘書處就議員所招致的辦事處租金開支提供統計數字。

立法會
秘書處

5. 胡志偉議員同樣認為，鑒於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包括職員開支、辦事處租金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等組成部分，而這些開支的性質並不相同，因此應就不同的組成部分採用不同的調整機制。

6. 盧偉國議員建議以該 3 個主要組成部分(即職員開支、辦事處租金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的加權指數作為每年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相關的參考指標(例如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訂的各項指數，以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可作為計算加權指數的基礎，並根據議員的開支模式，訂定該 3 個主要組成部分各佔的比重。他要求秘書處制訂擬議的加權調整指數，供委員考慮。

立法會
秘書處

7. 葉建源議員提到文件附錄 VI 時表示，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僱用的職員總數有所減少，而職員薪金則輕微上升，以彌補通脹。此情況反映議員因資源不足而只能僱用較少人手，以維持其職員的薪酬水平。葉議員進一步建議舉行公聽會，聆聽議員助理的意見。

8. 朱凱迪議員表示，第六屆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員僱用的全職職員總數有所減少，原因可能是有兩個地方選區議席出缺。

9. 葉建源議員指出，不單現屆議員僱用的全職職員總數有所減少，每名議員平均僱用的全職職員人數亦同樣下跌。就地方選區議員而言，他們在第六屆立法會平均僱用的全職職員人數為 7.6 名，與第五屆立法會的 8.0 名相比，減幅為 5.3%。而第六屆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員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員平均僱用的全職職員人數，與第五屆立法會的數字相比，減幅(11%)更為顯著。

10. 朱凱迪議員察悉，功能界別議員僱用的全職職員當中，約 24%的薪金高於 35,000 元。他詢問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僱用的全職職員的最高薪金為何。主席表示，議員提出的發還款項申請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公眾查閱，當中載有職員薪金的資料。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會在會議後提供朱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根據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提交的發還款項申請，議員僱用的全職職員的最高月薪為 72,500 元。)

由不同選舉辦法產生的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

11. 參照在立法會選舉中因應選區大小釐定不同選區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安排，胡志偉議員建議為全體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訂定共同的基線，並根據議員服務的選區大小在基線之上作出調整，以切合服務較多選民的議員的需要。

12. 主席表示，往屆立法會曾討論按議員所屬選區的大小提供不同數額的資源的建議，但議員未能就該項建議達成共識。部分議員認為，鑒於所有議員(不論由何種選舉辦法產生)均具有相同的權力和職能，由不同選舉辦法產生的議員所獲提供的資源數額，不應有差別對待。部分議員亦認為難以制訂一套可行的機制，為由不同選舉辦法產生的議員提供不同水平的資源。

13. 盧偉國議員理解地區辦事處數目較多的議員須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運作，但他認為，要制訂一個機制用以釐定由不同選舉辦法產生的議員所需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並且取得議員的共識，會有實際困難。依他之見，較切實可行的做法是研究使用加權指數調整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建議。

14. 主席表示，根據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安排，議員在決定僱用的職員人數及職員薪酬安排方面享有自主權。議員開設的地區辦事處的數目或地點，亦不受限制。主席回應朱凱迪議員時進一步表示，往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對於提高下一屆立法會議員的整體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建議，大致上均能達成共識。

立法會
秘書處

15. 胡志偉議員認為，往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提交的建議，可供小組委員會在制訂其建議時作為討論基礎。他認為，若秘書處可提供該等資料供委員參考，將會十分有用。主席要求秘書處整理胡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以供下次會議討論。

議員可申請發還開支的活動的涵蓋範圍

16. 朱凱迪議員認為，應考慮檢討《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發還開支指引》")附錄 I 內 C 部分所載議員可申請發還費用的活動類別。

17. 主席表示，《發還開支指引》附錄 I 臚列在一般情況下可申請發還費用的活動，但並非詳盡無遺。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活動的開支一般可獲發還。他補充，如議員對某個開支項目根據《發還開支指引》是否可申請發還款項存有疑問，可向秘書處查詢。

18. 何啟明議員強調，恪守只發還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活動開支的原則至為重要。

19. 主席詢問文件附錄 I 內的"其他工作開支"項下涵蓋的開支類別為何。秘書回答時表示，該項目涵蓋除職員開支、辦公地方開支、設備及家具開支以外的工作開支，例如宣傳用品及顧問服務的開支。

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